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補充公告 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股份除牌之決定(「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信件所載該決定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達致該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1.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根據第6.01A(1)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誠如下文所闡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截止日期及於信件日期，本公司尚未達成任何復牌指引。股份仍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1—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1」)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業績。然而，本公司核數師就其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作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擬透過出售事項解決相關事宜。誠如本公司核數師告知，不發表意見將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被剔除。
2. 於信件日期，本公司僅就出售事項簽訂協議，而尚未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能否及何時會取得股東批准及達成出售事項的其他先決條件尚未明確。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截止日期及於信件日期，本公司尚未解決不發表意見的相關事宜。因此，復牌指引1未獲達成。

復牌指引2—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復牌指引2」)

1. 於決定停止／出售燃氣業務及土地開發業務後，本公司尋求倚賴LED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以證明其已遵守第13.24條。基於以下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營運方面

LED業務

1.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收購嘉聯國際並開展LED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在停止將嘉聯國際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停止經營有關業務。
2. 為解決上市委員會關於其未有遵守第13.24條的疑慮，本公司擬透過於二零二一年的原業務計劃(「原業務計劃」)重新發展LED業務，使本公司預期將會產生收益。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更換主要股東，董事會不再擁有任何先前於LED業務方面具備經驗的董事。本公司亦未能落實原業務計劃，故於二零二二年並無確認任何來自LED業務的收益。
3. 基於復牌建議，本公司擬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山霍爾希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霍爾希姆」)經營LED業務。本公司表示，於收購事項後LED業務已取得發展。然而，上市委員會注意到：

- (a) 霍爾希姆的業務經營規模有限。於過去三年，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僅產生小額收益，而二零二二年並無產生收益。鑒於其業務規模甚小且存在虧損記錄，本公司以象徵性代價收購霍爾希姆。因此，霍爾希姆並無過往記錄以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b) 本公司表示，霍爾希姆已取得19個LED項目。霍爾希姆已完成部分該等項目，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產生小額收益。經營規模依然較小。
 - (c) 按合約價值計算，手上絕大部分項目尚未啟動。特別是，佔總估計合約金額逾70%的兩大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方會開始。鑒於霍爾希姆的過往記錄有限，本公司或霍爾希姆能否交付項目並讓客戶滿意尚屬未知。此外，鑒於較長的交付期及經參考所用材料數量後對最終價格作出的調整，實際產生收益和溢利的時間及金額尚屬未知。
 - (d) 另外，按合約價值計算，主要合約乃由霍爾希姆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承燁先生（「朱先生」）於收購事項後不久取得。本公司未能解釋清楚，收購事項前早已在本集團任職的朱先生，如何能在收購事項後不久即取得該等合約，而於收購事項之前卻未能取得項目。本集團及霍爾希姆均無法證明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具備充分競爭優勢，從而能夠持續取得及交付足夠合約以維持業務長期運轉。
4. 本公司預測二零二四年將錄得收益。上市委員會對於能否實現上述預測存疑，有鑒於：
- (a) 在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收益中，僅42%獲已簽訂合約支持。餘下58%乃基於管理層預期。鑒於其往期記錄較短，上市委員會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取得充足合約以達致該預測存疑。
 - (b) 另外，大部分手上合約尚未開始。該等項目會否按預期交付，及即使按時交付，實際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尚屬未知。

- (c) 預期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之大幅上升，將取決於二零二四年會有更大規模的項目啟動。然而，該等項目能否及何時會開始或完成尚不確定。

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能夠實現二零二四年的預測收益，有關金額尚不足以撥付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融資成本，預計將會產生虧損(不包括出售事項的一次性虧損)。

5. LED業務的擴張計劃屬籠統及初步性質。政府政策出台及照明工程項目帶來的潛在業務機會，須視乎本公司參與競標的結果。本公司能否取得任何該等項目尚屬未知。
6. 鑒於上文所述，上市委員會認為，未能證明LED業務為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

1. 自暫停買賣以來，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規模並無提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持續錄得小額收益約港幣3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的收益預期有所減少。為收購電動單車及電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計劃處於初步階段。有鑒於此，上市委員會認為，該業務並非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資產方面

1. 由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產以使本公司能夠經營實質、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

復牌指引3—向市場公佈重要資訊(「復牌指引3」)

1. 當本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時將會評估是否達成此復牌指引。由於上述原因，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此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提交申請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定申請之重要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若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